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项目支出表
5.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6. 财拨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是区农业农村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公益一类。北京市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下设科室部门为办公室、人事财务室、新型农民培养室、综合办公室、资产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职能主要为：1、承担本区农村经济方面的辅助性工作；2、负责落实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3、负责本区涉农信息化建设服务工作；4、负责农业保险政策信息咨询、宣传和服务工作；5、负责农村能源生产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20人，实际18人；聘用人员2人。

离退休人员3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0人。

（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承担本区农村经济方面的辅助性工作；2、负责落实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3、负责本区涉农信息化建设服务工作；4、负责农业保险政策信息咨询、宣传和服务工作；5、负责农村能源生产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860.82万元，比2022年710.65万元增加150.17万元，增加21.13%。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60.82万元,比2022年710.65万元增加150.17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比2022年持平.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721.6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83.83%，比2022年390.22万元增加331.43万元，增加84.93%。人员经费、水费（含水资源税）、电费等经费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预算139.17万元，比2022年320.43万元减少181.26万元，减少56.57%，无煤化巡查经费、新型农民培养工作经费、办公用房租金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减少。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农服中心部门运转聘用人员经费、新型农民培养工作经费、农村管理人员管理知识及业务政策培训工作经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机构运转经费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变动较大的部门请说明原因）。

（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变动较大的部门请说明原因）。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变动较大的部门请说明原因）。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万元，比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万元增加3.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2.7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9万元，其他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1.8万元增加3.6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农服中心部门政府购买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年农服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不涉及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农服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占全部预算项目7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39.17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不含基本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735.22万元，其中：车辆3台，47.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六、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附件：丰台区农村经济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